

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财政局文件

德财预〔2021〕40号

德宏州财政局转发关于做好 2021年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有关工作的通知

各县市财政局：

现将《云南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2021年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云财预〔2021〕20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，加强直达资金管理。



抄送：州审计局，本局国库科、各资金管理科室。

德宏州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3月17日印发
